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竞争性
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一、项目概况	2
二、招标内容	2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6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7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七、开标	7
八、评标	8
九、其它要求	8
十、投标无效条款	8
十一、终止招标条款	8
十二、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条件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一、投标函	22
二、资格审查资料	2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23
（二）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5
（三）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5
（四）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25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次公开竞争性比选项目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该项目已由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批准实施，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校区）。

（三）最高限价：

保洁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157732 元/6 个月。

二、招标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服务需求

（一）保洁服务

1. 服务面积：保洁服务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保洁服务工作（保洁药剂、耗材由学校提供，保洁作业工具由比选人提供），具体如下：

2.1 室外区域包括：学校道路（公区路面）场地清洁、室外运动区域场地清洁（约 50000 平方）；

2.2 室内区域包括：综合办公楼（卫生间含垃圾清运；五楼公共区域及室内清洁）、教学楼（卫生间含垃圾清运；1508 教室）、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 1 楼、男生宿舍楼（卫生间）、女生宿舍楼（4-6 楼垃圾清运，过道；1-6 楼楼梯；1 楼前台区域）、体能活动中心（招生办、厕所及活动场地）、电梯轿厢等清洁（约 10000 平方）；教学楼与综合办公楼连廊。

2.3 做好校内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转运到校园外指定垃圾场，按政府要求和相关行业规范，每学期对服务区内开展杀灭蚊、蝇、鼠等除“四害”工作，做到无滋生源，定期对责任区域和垃圾筒消毒。

3. 工作量化指标

3.1 行课期间

3.1.1 教学区域卫生间：早 7 晚 5 大保洁各 1 次，日常动态保洁（动态保洁是指对保洁区域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发现的污物等，巡查频次每天不少于 6 次，后同）4 次，共 6 次；

3.1.2 办公五楼及楼栋连廊（含电梯）：早大保洁 1 次，日常动态保洁，办公室每周 1 次；

3.1.3 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以及 1508 教室，开展培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含周末和节假日）；

3.1.4 男生宿舍楼：早、中、晚各 1 次（含消毒）；

3.1.5 女生宿舍楼：培训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楼梯、前台区域动态保洁；

3.1.6 活动中心：室内运动场每周 2 次，招办和厕所动态保洁；

3.1.7 户外公区：每天 1 次大保洁，日常动态保洁；

3.2 寒暑假

3.2.1 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以及 1508 教室，开展培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含周末和节假日）；

3.2.2 其他区域：培训班期间，上午 1 次，日常动态保洁；非培训班期间，每周 1 次（含办公五楼）；

3.2.3 男女生宿舍楼、教学区域和卫生间：每周一次。

3.2.4 其他

其他零星任务。

4. 服务标准：

4.1 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无积水、无可见垃圾、瓷砖面、楼梯扶手、楼梯立面保持无污迹；

4.2 墙面无乱张贴，保持光亮，无积尘、蜘蛛网、胶痕等污迹；

4.3 扶手、屋顶、灯管处、墙角、天花板、灯罩、风口等处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4.4 公共区域窗户玻璃一周不少于一次擦洗，保持透明；

4.5 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垃圾桶内垃圾不散发异味。上班前垃圾桶里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及时清洗或更换，保持内外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无苍蝇蚊虫；

4.6 公共卫生间随时保证干净，下水通畅，洁具无污垢，地面无明显积水，无异味、无苍蝇；

4.7 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勤洗消毒或及时更换，存放有序，随时保持洁净；

4.8 负责女生宿舍楼学员宿舍区域（4-6 层）垃圾的清收，做好垃圾下楼工作；

-
- 4.9 保洁人员每天做好保洁记录，重点报告每层楼出现的安全隐患和浪费能源现象；
- 4.10 完成学校的特约保洁任务。
- 4.11 室外公共区域保洁
- (1)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油迹；
 - (2) 门岗无明显尘迹、污渍、无垃圾杂物；
 - (3) 室外设施无明显灰尘污渍及不良张贴物；
 - (4) 绿化区内无白色垃圾、杂物、枯枝落叶；
 - (5) 灯饰、栏杆、指示牌无污渍、水迹及明显灰尘；
 - (6) 垃圾桶无明显灰尘污渍，不过满；
 - (7) 阴沟、沙井、天台无明显杂物；
 - (8) 道路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
 - (9) 校园内宣传报栏、橱窗内外的清洁清理；
 - (10) 清理校园责任区内未经批准及张贴期限外的各类张贴物。
- 4.12 室内公共区域
- 4.12.1 楼宇入口及大厅
- (1) 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手印、无污渍；
 - (2) 地面、指示牌、座地烟灰缸无污迹、水迹、尘迹；
 - (3) 灯饰、开关、通风口、空调风口、天花顶无蛛丝、无污尘。
- 4.12.2 楼层过道保洁
- (1) 指示牌、悬挂牌光洁明亮，保持消防通道无杂物；
 - (2) 地面、消防器材、果皮箱、垃圾筒无污渍、无痰渍、无尘迹；
 - (3) 天花吊顶、送排风口无蜘蛛网和灰尘污渍；
 - (4) 门把、镜子无水渍、无印迹。
- 4.12.3 楼宇内卫生间保洁
- (1) 地面、门、窗、玻璃镜面无灰尘污渍和其它杂物；
 - (2) 蹲便器、小便器、洗手盆无污水渍、无积水、无垢、无臭, 瓷器光洁明亮；
 - (3) 保持下水管道水流畅通。
- 4.12.4 功能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学术报告厅）保洁
- (1) 地面无尘迹；
 - (2) 桌椅、沙发、烟灰缸干净无尘；
 - (3) 门窗无印迹、灰尘；

-
- (4) 家具、电器设施无尘；
 - (5) 垃圾桶清理干净；
 - (6) 每次会议前做好清洁整理。

4.13 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箱、筒的垃圾随时清理，存量不超过箱、桶五分之四，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洗消毒，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垃圾不在筒箱内过夜。

(2) 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垃圾清运器具应按要求密闭摆放整齐，保证清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到学校指定校内地点（垃圾清运费由学校承担）。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正确区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

（二）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关岗位保洁服务经验，持有保洁员证或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持有效健康证和提供无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

2. 人员要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向学校进行备案。

3. 各岗位人员需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防汛、防灾工作中，中标单位全部工作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遇特殊天气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到岗或延迟离岗，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三）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第二部分 招标商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本次招标保洁服务外包项目的期限为 6 个月，从签订合同日期算起。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三）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157732 元/6 个月。不得超出本项目比选人发布的最高总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给出的限价结合市场、企业自身情况等条件自主报价。

（四）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服务费中包含人工费、福利费、保险费、服装费、通讯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不含员工餐饮和住宿费用，此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解决。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后在满足服务要求的情况下，合同期内的价格都不做上浮（比选申请人投标时自行考虑人工费和材料费的涨跌风险）。若实施范围和内容有变化由中标人与比选人自行协商相关费用的增减。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成交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缴纳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且处理完合同期内发生的工伤、劳资纠纷等遗留问题并按期撤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前 10 日内支付上月费用，不足月的，按服务日数百分比折算（如一个月内，比选申请人为比选人共计服务 27 天，比选人支付方式为：27 天/1 个月合计应服务天数*每月保洁服务费）。若因工作需要，可经双方协商调整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渠道及方式应符合比选人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商务需求及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详细约定。

3. 比选人提供相应的保洁管理用房。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比选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财务要求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二）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 若比选申请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请于挂网时间起至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或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

（<https://www.cqjtedu.com/>）上发布的本项目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中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二）公开公开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和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官网

（<https://www.cqjtedu.com/>）上同时发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标书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公开竞争性文件必须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 515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

（一）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三) 开标地点：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综合办公楼 512 室。

八、评标

我单位负责组织对各参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定，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九、其它要求

- (一) 比选申请人承担本次投标的一切费用；
- (二) 比选申请人对竞标有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三) 比选申请人如在竞标过程中存在造假、贿赂招标组织者以及其他违法、违规和不公正竞争行为，经查实将取消竞标或被委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比选申请人在领到招标文件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均可就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十、投标无效条款

比选申请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项目要求有严重背离（或负偏离）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投标文件的内容出现涂改痕迹或除签名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电脑打印的。
- (七) 资格文件内容复印不清楚，招标人无法确认其内容，比选申请人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终止招标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申请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

联 系 人： 傅老师

联系电话： 18983156813

异议处理部门：校长办公室

异议处理联系电话：023-41639826

第二章 资格审查条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

注：须提供比选申请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出具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合同（样式）

甲方：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通过招标采购程序，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采购项目中标单位。本合同以《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基础制订，就甲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乙方的技术和服务承诺，与合同一起构成本次服务采购整体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和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保洁服务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1. 保洁服务基本情况

1.1 保洁服务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1.2 服务类型：学校。

1.3 坐落位置：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校区。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或甲方代表的本学校全体师生，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并依法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保洁服务

1. 服务面积：保洁服务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2. 服务内容：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的保洁服务工作（保洁药剂、耗材由学校提供，保洁作业工具由比选人提供），具体如下：

2.1 室外区域包括：学校道路（公区路面）场地清洁、室外运动区域场地清洁（约 50000 平方）；

2.2 室内区域包括：综合办公楼（卫生间含垃圾清运；五楼公共区域及室内清洁）、教学楼（卫生间含垃圾清运；1508 教室）、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 1 楼、男生宿舍楼（卫生间）、女生宿舍楼（4-6 楼垃圾清运，过道；1-6 楼楼梯；1 楼前台区域）、体能活动中心（招生办、厕所及活动场地）、电梯轿厢等清洁（约 10000 平方）；教学楼与综合办公楼连廊。

2.3 做好校内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工作，转运到校园外指定垃圾场，按政府要求和相关行业规范，每学期对服务区内开展杀灭蚊、蝇、鼠等除“四害”工作，做到无滋生源，定期对责任区域和垃圾筒消毒。

3. 工作量化指标

3.1 行课期间

3.1.1 教学区域卫生间：早 7 晚 5 大保洁各 1 次，日常动态保洁（动态保洁是指对保洁区域进行巡查，及时清理发现的污物等，巡查频次每天不少于 6 次，后同）4 次，共 6 次；

3.1.2 办公五楼及楼栋连廊（含电梯）：早大保洁 1 次，日常动态保洁，办公室每周 1 次；

3.1.3 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以及 1508 教室，开展培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含周末和节假日）；

3.1.4 男生宿舍楼：早、中、晚各 1 次（含消毒）；

3.1.5 女生宿舍楼：培训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楼梯、前台区域动态保洁；

3.1.6 活动中心：室内运动场每周 2 次，招办和厕所动态保洁；

3.1.7 户外公区：每天 1 次大保洁，日常动态保洁；

3.2 寒暑假

3.2.1 学术报告厅、多功能厅、餐饮中心以及 1508 教室，开展培训期间，早、中、晚各 1 次（含周末和节假日）；

3.2.2 其他区域：培训班期间，上午 1 次，日常动态保洁；非培训班期间，每周 1 次（含办公五楼）；

3.2.3 男女生宿舍楼、教学区域和卫生间：每周一次。

3.2.4 其他

其他零星任务。

4. 服务标准：

4.1 地面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污迹、无积水、无可见垃圾、瓷砖面、楼梯扶手、楼梯立面保持无污迹；

4.2 墙面无乱张贴，保持光亮，无积尘、蜘蛛网、胶痕等污迹；

4.3 扶手、屋顶、灯管处、墙角、天花板、灯罩、风口等处目视无灰尘、蜘蛛网；

4.4 公共区域窗户玻璃一周不少于一次擦洗，保持透明；

4.5 及时对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垃圾桶内垃圾不散发异味。上班前垃圾桶里无垃圾堆积，垃圾桶及时清洗或更换，保持内外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无苍蝇蚊虫；

4.6 公共卫生间随时保证干净，下水通畅，洁具无污垢，地面无明显积水，无异味、无苍蝇；

4.7 使用的保洁用具要勤洗消毒或及时更换，存放有序，随时保持洁净；

4.8 负责女生宿舍楼学员宿舍区域（4-6层）垃圾的清收，做好垃圾下楼工作；

4.9 保洁人员每天做好保洁记录，重点报告每层楼出现的安全隐患和浪费能源现象；

4.10 完成学校的特约保洁任务。

4.11 室外公共区域保洁

（1）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无明显污渍油迹；

（2）门岗无明显尘迹、污渍、无垃圾杂物；

（3）室外设施无明显灰尘污渍及不良张贴物；

（4）绿化区内无白色垃圾、杂物、枯枝落叶；

（5）灯饰、栏杆、指示牌无污渍、水迹及明显灰尘；

（6）垃圾桶无明显灰尘污渍，不过满；

（7）阴沟、沙井、天台无明显杂物；

（8）道路整洁，无堆放杂物现象；

（9）校园内宣传报栏、橱窗内外的清洁清理；

（10）清理校园责任区内未经批准及张贴期限外的各类张贴物。

4.12 室内公共区域

4.12.1 楼宇入口及大厅

（1）门窗（玻璃、窗框、窗台、门把手）无手印、无污渍；

（2）地面、指示牌、座地烟灰缸无污迹、水迹、尘迹；

（3）灯饰、开关、通风口、空调风口、天花顶无蛛丝、无污尘。

4.12.2 楼层过道保洁

- (1) 指示牌、悬挂牌光洁明亮，保持消防通道无杂物；
- (2) 地面、消防器材、果皮箱、垃圾筒无污渍、无痰渍、无尘迹；
- (3) 天花吊顶、送排风口无蜘蛛网和灰尘污渍；
- (4) 门把、镜子无水渍、无印迹。

4.12.3 楼宇内卫生间保洁

- (1) 地面、门、窗、玻璃镜面无灰尘污渍和其它杂物；
- (2) 蹲便器、小便器、洗手盆无污水渍、无积水、无垢、无臭,瓷器光洁明亮；
- (3) 保持下水管道水流畅通。

4.12.4 功能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学术报告厅）保洁

- (1) 地面无尘迹；
- (2) 桌椅、沙发、烟灰缸干净无尘；
- (3) 门窗无印迹、灰尘；
- (4) 家具、电器设施无尘；
- (5) 垃圾桶清理干净；
- (6) 每次会议前做好清洁整理。

4.13 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箱、筒的垃圾随时清理，存量不超过箱、桶五分之四，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清洗消毒，无明显积水，无蚊蝇飞舞，垃圾不在筒箱内过夜。

(2) 垃圾清运工具应保持清洁无破损，垃圾清运器具应按要求密闭摆放整齐，保证清运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到学校指定校内地点（垃圾清运费由学校承担）。

(4)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正确区分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及其他垃圾。

（二）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关岗位保洁服务经验，持有保洁员证或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持有效健康证和提供无犯罪记录。

2. 人员要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化时需向学校进行备案。

3. 各岗位人员需配合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 防汛、防灾工作中，中标单位全部工作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遇特殊天气和特殊情况，应提前到岗或延迟离岗，保证学校正常运行。

（三）人员年龄要求

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

（四）安全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的所有劳动纠纷及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6个月，本合同期从 2025 月 日至 2027 月 日。

2. 服务地点：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渝路 329 号（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校区）。

第三条 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业务。经每月服务完成后次月甲方在收到乙方
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含税总金额
为_____元，服务期为 6 个月，每月含税金额为_____元。支付时，甲方应按
照本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
所导致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发票的开具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配合甲方验
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
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
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全部损失等。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代表和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1.2 甲方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法规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其相关内容
和事项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1.3 审核乙方提出的学校保洁服务运行方案。

1.4 指定有关部门或人员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1.5 对不适合或不胜任本项目的乙方管理团队人员，可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1.6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组织进行接管验收，并盖章（签字）确认。

1.7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所有遗留问题。

1.8 协助、配合乙方做好保洁管理工作和开展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1.9 负责收集、整理保洁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形成资料交接清单，并于保洁服务交接验收后 30 日内向乙方移交。

1.10 乙方按双方约定入驻本项目前 10 日，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无偿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m²服务管理用房（天地墙简装，通水通电，配置基础办公桌椅），包括乙方办公室、休息室及值班人员用房等，由乙方在合同期内按规定用途无偿使用。

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1.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保洁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保洁服务。

2.2 结合本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负责编制项目保洁服务运行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

2.3 及时向甲方报告有关本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的监督、指导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意见或建议，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2.4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若有调整或更换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人员更换建议，应积极给予解决。

2.6 根据甲方授权，采取规劝、警告等措施制止使用人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行为，并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报告。

2.7 不得在提供保洁服务的活动中侵犯甲方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进行处理。

2.8 协助做好保洁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在采取应急措施

的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2.9 需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本项目上开展多种经营活动。

2.10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档案资料，甲方接收确认无误应在资料交接确认单签字或盖章。

2.11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

2.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另行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

3. 甲方逾期支付保洁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洁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保洁服务，并撤出该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或【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以两者中最高额为准）】作为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当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赔偿。

5. 甲乙双方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免责：

5.1 因不可抗力导致保洁管理服务中断的。

5.2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保洁服务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凡因发生地震、台风、暴雨、火灾、疫情等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

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

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 甲方若需在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之外增加其它服务内容或甲、乙双方若需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增删、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1.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投 标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市交通职业学校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公开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期限提供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四) 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和信誉承诺书

1. 信誉查询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信誉承诺书

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1、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对以下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1）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在最近三年内未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经营安全质量问题的；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比选申请人处于正常营业状况并未有被责令停业、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冻结以及比选申请人未处于破产状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文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结 束）